

國立中正大學第 38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 3C 會議室

主 席：柳副校長金章代理

紀錄：林鳳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確定實施的一例一休，對學校校務推動有很大的衝擊。在經費沒有增加以及學費沒有調整的情況下，未來有關人力的安排需要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共謀妥善因應，俾順利完成校務的推動。

貳、宣讀第 37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間已簽訂之交流案（如附件 1，詳第 7 頁），提請報告。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各院預算及核發名單，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依據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 2，詳第 8-10 頁）第七點規定，各學院依據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進行審查後，並回報國際事務處本獎學金受獎人及受獎額度後向學術交流委員會報備之。
- 二、 本校 106 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預算為 150 萬元（此預算乃屬生活費補助額度），分 105-2 學期及 106-1 學期核發，而 105-2 學期總預算為 60 萬元。其他獎勵項目如學雜費減免及免除校內最基本床位之住宿費部分，因目前並無名額之限制，故各獲獎者均可獲得學雜費及校內基本床位住宿費之減免。
- 三、 本處依照各學院 105-1 學期現有之外國學生人數（排除領政府獎學金者、休學中者，不考慮申請資格）加 105-2 學期新生錄取人數（發放入學許可的人數 * 75% 報到率），採學士生*1、碩士生*1.5、博士生*2 公式計算分配各學院獎學

金之生活費補助項目額度：(如附件 3，詳第 11 頁)

文學院	79,608	元
理學院	107,450	元
社科院	32,941	元
工學院	186,667	元
管理學院	118,824	元
法學院	19,216	元
教育學院	55,294	元
總計	60 萬	元

四、 各學院在確認 105-2 學期名單與預算後，調配方式及額度報告：

- (一) 文學院 105-2 學期外國學生之生活費補助分配預算為 79,608 元。核給方式係依通過複審之總人數加權比例分配，名冊如附件 4，詳第 12 頁。
- (二) 理學院 105-2 學期外國學生之生活費補助分配預算為 107,450 元。核給方式係扣除未達 75 成績之博士生 1 人，共計補助博士生 11 人，每人 6000 元；碩士生 9 人，每人 4605 元，名冊如附件 5，詳第 13 頁。
- (三) 社科院 105-2 學期外國學生之生活費補助分配預算為 32,941 元。核給方式係依通過複審之總人數加權比例分配，名冊如附件 6，詳第 14 頁。
- (四) 工學院 105-2 學期外國學生之生活費補助分配預算為 186,667 元，名冊與備取名單如附件 7，詳第 15-16 頁。
- (五) 管理學院 105-2 學期外國學生之生活費補助分配預算為 118,824 元，名冊如附件 8，詳第 17 頁。
- (六) 法學院 105-2 學期外國學生之生活費補助分配預算為 19,216 元，名冊如附件 9，詳第 18 頁。
- (七) 教育學院 105-2 學期外國學生之生活費補助分配預算為 55,294 元，核給方式係扣除錄取生 1 人，其餘 11 位申請者依加權比例分配，名冊如附件 10，詳第 19 頁。

五、 本處 105-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發放原則：依各學院繳交之經費分配表及作業原則發放；若 105-2 學期核定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未能全數發放，餘額則由本處收回並納入 106-1 學期生活費補助之預算。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與泰國 Mahidol 大學理學院(College of Science, Mahidol University, Thailand)簽訂院級合作備忘錄 MOU 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生科系於 6/15-6/17 前往曼谷與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 生化系進行學術交流。
- 二、為進一步推廣國際學術交流，本學院經與泰國 Mahidol 大學理學院洽談及書信連繫，業於今(105)年 9 月 30 日簽署院級合作備忘錄在案。

二、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內容(如附件 11，詳第 20-23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與大陸地區蘇州大學等六所大學分別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院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特於 105/6-12 與大陸地區蘇州大學、天津大學、瀋陽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上海師範大學及安徽師範大學分別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二、本院與上述六所大學簽約之彙整資料，臚列如下：

學 校	項 目	簽約學院	簽約日期	教育部准予核備之簽約影本公文字號
蘇州大學		教育學院	105/06/01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005824 號函
天津大學		教育學院	105/06/27	105 年 7 月 2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100324 號函
瀋陽師範大學		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	105/08/01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116627 號函
東北師範大學		教育學部	105/10/13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147953 號函
上海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	105/11/16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165658 號函
安徽師範大學		教育科學學院	105/12/05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173521 號函

- 三、檢附本院與上述六所大學簽訂完成之合作備忘錄影本（如附件 12，詳第 24-29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與大陸地區西南大學法學院簽訂訪問學生計畫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院為加強兩岸法學教育之合作，已於 105 年 4 月與大陸西南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惟因該備忘錄未涉及學生交流事宜，為促使兩校合作更為緊密，復於 7 月另簽訂訪問學生計畫合作備忘錄。

二、檢附本案備忘錄內容（如附件 13，詳第 30-31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研究科及高等司法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書暨學生交換展期備忘錄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院曾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與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研究科及高等司法研究科簽定學術交流協定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如附件 14，詳第 32-33 頁)，有效期間為五年。

二、相關書約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到期，因二院往來密切且本院每年均薦送學生參與交換計畫，為使交流活動能延續，故於 12 月至該校訪問並簽訂展期備忘錄，有效期間由 105 年 8 月 23 日展延至 110 年 8 月 22 日，本案備忘錄內容(如附件 15，詳第 34-35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為加強學術交流及增進國際化目標，與法國雷恩商學院、泰國清邁大學經濟學院，以及越南國民經濟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以及交換生協議，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院於 10 月法國雷恩商學院來訪本校後，著手進行兩校未來合作項目，於 12 月開始簽署合作項目合約（如附件 16，詳第 36-37 頁），目前簽署中的合約有：

(1)學術交流協議：教師短期學術交流及訪問學生交流。

(2)交換生協議：雙方學校一學年可交換 4 名學生。

二、泰國清邁大學於 2015 年 1 月訪問本學院後，於 10 月再次來訪，本學院於 12 月與該院簽署中的合作項目合約（如附件 17，詳第 38-39 頁），合約內容如下：

(1) 學術交流協議：教師短期學術交流及訪問學生交流。

(2) 交換生協議：雙方學校一學年可交換 4 名學生。

三、本學院與越南國民經濟大學於 8 月 8 日初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如附件 18，詳第 40 頁）。

決 定：洽悉。附帶決議：請國際處設計統一的表格（也可以參考教育部固定的格式），提供給本校擬和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的單位，對於擬要合作的對象（如學校、學院或系所）作重點的摘要或說明，以利本校其他單位也可作相關領域的交流。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為進一步加強本學院與國際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2017 年預計與歐洲、美洲以及亞洲間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交換生協議以及雙聯學位合約，提請報告。

說 明：本學院於 2017 年預計與國際學術單位簽署的合約列表（如附件 19，詳第 41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本系與大陸地區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報告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系與大陸地區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歷史學系所院學術合作，特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20，詳第 42 頁）。
-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中正歷史字第 1050012540 號函陳報教育部在案。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本系與大陸地區西北大學歷史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報告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系與大陸地區西北大學歷史學院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歷史學系所院學術合作，特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21，詳第 43 頁）。
-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中正歷史字第 1050012542 號函陳報教育部在案。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 22，詳第 44 頁)。

二、107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若遭上級單位刪減預算，依刪減決議辦理。

三、107 年出國計畫經費如下：

（一）本校 107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考察、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7 年度需求數共 59 件，計 964 萬 9,980 元(如附件 23，詳第 45 至 50 頁)。

（二）本校 107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的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7 年度需求數共 21 件，計 317 萬 8,898 元(如附件 24，詳第 51 至 52 頁)。但與 105 年度之決算數相差太大(105 年度決算數約 3,176 萬)，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5 年度決算數概估。

（三）本出國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的其它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四、107 年赴大陸地區旅費如下：

（一）本校 107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7 年度需求數共 15 件，計 150 萬 1,501 元(如附件 25，詳第 53 至 55 頁)。

（二）本校 107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7 年度需求數共 14 件，計 146 萬 6,568 元(如附件 26，詳第 56 至 57 頁)。但與 105 年度之決算數相差過大(105 年度決算數約 464 萬)，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5 年度決算數概估。

（三）本出國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的其它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